

证券代码：839502

证券简称：通普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02	通普股份	2025 年 5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黑龙江全晟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庆副路 5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提交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胥军、孙宇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告编号：2025-005 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00-10:00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庆副路 50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百灵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庆副路 50 号 联系电话：0451-87970322 传真：0451-87970122 邮编：15004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